

证券代码：871385

证券简称：永升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在 15 天前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0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:0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(七)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关于《张亦春、马永义、王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公司拟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中相应增设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 9 人,保留原有 6 名董事,同时增选独立董事 3 名,提名张亦春、马永义、王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二) 审议关于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为 2017-017)。

(三) 审议关于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(四) 审议关于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18）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规避财务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19）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修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20）。

(八)审议关于《关于修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21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9 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1、会议联系人：王敏华

2、联系电话：021-61208582

3、传真：021-61208582

4、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5 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